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告 新協興機械廠

法定代理人 游松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興磨砂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5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918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2,4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宏谷